

# Analysis on the Application of “Five-step Method” in Engineering Companies

Bin Fu

East China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Hefei, Anhui, 230024, China

## Abstract

Engineering company is based 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with design,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or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driving service, project management service full function, to provide owners with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ervices of professional social organizations. Engineering companies generally have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specializing in or ma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outstanding engineering technology integration ability, complet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project management as the center, with a sound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 Engineering companies used to be design institutes mainly engaged in design and consulting business. At present, the main business model of engineering companies is to rely on their ow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advantages, take design and consulting business as the guide, and take EPC engineering general contracting business as the main body to provide whole-process service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 Keywords

variable consideration; transfer of control rights; transfer of major risk rewards

## 新收入准则“五步法”在工程公司的实务应用探析

付彬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合肥 230024

## 摘要

工程公司是以工程技术为基础,具备设计、采购、施工或施工管理、开车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全功能,为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工程公司一般具有以下特征:专营或主营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技术集成能力突出、专业技术人员齐全、以项目管理为中心、拥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工程公司前身较多为以设计、咨询业务为主的设计院,现阶段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依托自身技术、管理优势,以设计、咨询业务为先导,以EPC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体,提供工程项目全过程服务。

## 关键词

可变对价; 控制权转移; 主要风险报酬转移

## 1 引言

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公司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和承包工作内容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模式。

相对于原准则,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五步法”应用的各个环节中。

## 2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工程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项目,

【作者简介】付彬(1991-),男,中国安徽合肥人,本科,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从事财务会计方向的研究。

正常情况下都会先与项目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后再开展相关工作,因此该步骤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并不明显。论文主要针对几种合同变更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 2.1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执行中的临时性增补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在实际执行中经常会出现前期未考虑到的临时性增补工程,需要在原合同范围外增加工作量,相应增加合同价款。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工作范围和合同价款,按照进度进行价款结算并支付。这种情况下工程公司认为由于该部分工作内容并未在原工程总承包合同基础上增加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价款并不能反映新增商品的单独售价。同时,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工程总承包合同已完成与未完成的工作内容也不可明确区分,均为整体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工程公司将补充协议作为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组成部分,在签订日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并

调整当期收入和相应成本。

## 2.2 未执行完的设计合同并入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从设计合同开始，有时会出现设计合同正在履行的同时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情况，这种情况下一般项目业主会要求将未执行完的设计合同并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工程公司认为这种情况下属于两个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在确认收入时应合并为一个合同进行处理。

## 3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识别单项履约义务首先应当从商品或服务本身考虑是否可以明确区分，其次应当关注商品或服务是否可以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明确区分。EPC 总承包合同需要将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施工、采购、管理、开车等商品和服务进行重大整合，最终向业主交付一个整体的，可以正常运转使用的，能够产出合格产品的生产装置、工厂或设施。因此，总承包合同中的商品和服务彼此之间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彼此之间会产生重大影响。从这一角度而言，将 EPC 总承包合同视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更符合业务本质。

## 4 确定交易价格

### 4.1 可变对价的确定

#### 4.1.1 工程总承包合同执行中的临时性增补

这种情况下可变对价的处理应与合同变更的处理情况保持一致，即如果签订了补充协议并且明确了价款，这部分价款应当计入合同总价中。

#### 4.1.2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各类奖励或处罚条款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往往会约定一些与进度、质量相关的奖励或处罚条款，相应的奖励和处罚将随工程的推进逐一确认落实。工程公司认为在合同初始阶段，由于相关事项是否发生难以进行判断，这部分可变对价的金额也难以确定，因此初始阶段不应并入合同总价中。随着工程的进展，如果相关事项能够确认或可靠估计，可变对价能够确定的情况下应当纳入合同总价。

### 4.2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定

工程总承包合同涉及的施工采购工作繁多，项目业主往往会对合同中的部分内容作出特殊要求和安排并深度参与。针对这类业务应当充分考虑总承包商在相应业务中承担的责任和享有的权力，对照新收入准则确定自身是否能够主导这部分合同内容的执行，是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同时，考虑自身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是否承担了商品或服务相关的质量风险、存货风险和价格风险。

### 4.3 重大融资成分

随着工程建设模式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出现业主要求总承包商在建设过程中给予资金支持的要求，诸如延期付款等条款。如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条款（整体时间超过一年），合同中对工程整体价格仍按照正常付款条件下的定价原则确定，同时另行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或资金使用费的金额。这种情况下应当对合同金额进行拆分，将正常条件下的工程整体价格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将延期付款利息或资金使用费作为重大融资成分，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

## 5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本步骤与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密切相关，重点关注价格调整和可变对价的分摊。

## 6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步骤是新收入准则变化最大的地方也是收入确认的核心和关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收入判定的依据由“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变更为“控制权转移”，或者说“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成为判定“控制权转移”需要考虑的五个迹象之一。同时，新收入准则强调控制权转移应从客户的角度分析，应当考虑能力、主导商品的使用和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三个要素。

第二，将履约义务区分为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和在某一时点履行，首先判断是否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不属于的即视为在某一时点履行。

首先，由于设计、咨询业务本身技术性较强，很难满足业主更换承包商后新的承包商能够顺利继承已完成的工作，无需再重新执行的要求；其次，设计、咨询类合同一般在承包商办公地完成相关工作，业主难以控制履约过程中的相应产品和服务；最后，虽然设计、咨询类合同的工作成果属于应业主要求专门定制的，即不可替代用途，但不一定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要求，因为最终如果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合同不能够顺利执行，双方商讨的违约赔偿或终止费用未必会与承包商投入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挂钩。综合以上三个条件的对照情况，工程公司应将设计、咨询类合同归类为在时点履行的履约义

（下转第 109 页）

制人才来开展校内的内部控制计划,由专业人士开改变院校内部控制中常有的一些潜在缺陷,更好地保护院校内部的财产经济<sup>[4]</sup>。如果缺乏专业人士,而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培训和聘请一些外部专业人士来改进院校内部的会计控制制度,增强学校会计内部控制专业水准,使得相关人员能够掌握到更加充足的理论知识,让学生能够在内部控制中把握法律的价值作用,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良好发展,积极对其进行综合监督以及处理,明确内部控制发展体系的后续趋,减少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

## 7 结语

综上所述,现阶段中国越来越重视学校的会计内控方法。为进一步提升会计内控效率,需要明确学校会计控制的实

质性价值,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主体作用,培养一些高标准的经济类管理人才,实现对校园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健全,改进院校会计内部控制体系,使院校能够从中获取更多的益处,促进该项工作的持续性进步与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汤珂.浅析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对策[J].经贸实践,2016(13):178.
- [2] 冷海燕.试析学校会计的内控方法和改进措施[J].财经界(学术版),2013(30):53-53.
- [3] 唐水波.浅谈学校财务会计中内部控制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J].经济研究导刊,2013(19):149-150.
- [4] 唐艳.浅析医院会计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中国乡镇学校会计,2012(7):173-174.

(上接第106页)

务更符合其业务实质。

相对于设计、咨询类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情况较为明确,由于工程建设处于业主提供的场地之内,可以判定业主能够控制总承包商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工程实体,同时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一般也会有业主对于场地内相关工程实体和相关物品的控制权的约定。因此,工程总承包合同可以认定为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第三,将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履约进度的计算方法归纳为产出法和投入法,区别于原准则下的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和根据实际测定三种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但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投入法还是产出法都应以向客户转移控制权为核心。

## 7 结语

推进新收入准则准确规范的应用是财务部门的重要工

作,但同时也要注重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工作的指导性意义,要将新收入准则的理念融入合同签订、项目执行、成本控制、考核评价的全过程中,推动公司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的提升。

## 参考文献

- [1] 廖晓玲,杨智灵.合同变更与履约进度计量方法探讨——基于新收入准则视角[J].财会通讯,2020(17):102-105.
- [2] 王群星,梁坤.新收入准则对施工企业的影响探讨[J].商业会计,2019(11):43-45.
- [3] 费孝保.新收入准则对房地产企业收入确认的影响及应对策略探析[J].当代会计,2020(3):40-41.
- [4] 白杨.浅析新收入准则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J].环渤海经济瞭望,2019(12):125-126.
- [5] 林琳.新收入准则下建筑安装企业收入的财税处理[J].财会通讯,2019(10):74-77.